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至蛇刘线公路，西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昌黎县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靖安镇与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设	利
		小计	其中					用	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地	地
面积	0.1683	0.1683	0.1683						



輒泣

[illegible]

西靖安縣
村民委員會
1303220818908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孙金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8 月 10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至蛇刘线公路，西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昌黎县靖安镇靖安南街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靖安镇与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145	0.2145	0.2139				0.0006		



[illegible]

西田镇安靖县
村民委员会
130322001800

[illegible]

西华县靖安镇西华村
村民委员会
1303220918609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孙树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孙树全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孙嘉鸣、李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8 月 10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至蛇刘线公路，西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昌黎县靖安镇西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荒佃庄镇与前双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前双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
								用地	利用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800	1.0800	1.08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周杰林	0.17	都 东 西
2	周玉彬	0.255	
3	周景生	0.34	
4	周秋荣	0.085	
5	潭 非	0.255	
6	周二义	0.17	
7	周 坤	0.255	
8	周 爽	0.085	
9	周士清	0.085	
10	周政海	0.255	
11	周长林	0.17	
12	周景伟	0.255	
13	周炳识	0.17	
14	周品如	0.17	
15	周春力	0.17	
16	周建勇	0.255	
17	周政会	0.34 0.425	
18	赵沛林	0.425 0.51	
19	周春良	0.17	
20	周丽杰	0.085	
21	周景昆	0.17	
22	许凤芹	0.08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23	张淑娥	0.085	郝 永 雨
24	周春峰	0.085	
25	邵文雅	0.085	
26	周安然	0.085	
27	李云龙	0.255	
28	周勇	0.255	
29	周成林	0.17	
30	郭淑玲	0.255	
31	周尚武	0.255 0.17	
32	刘永梅	0.085	
33	周淑琴	0.085	
34	刘世昂	0.17	
35	周双林	0.17	
36	周春光	0.34	
37	周春忠	0.34	
38	周润杰	0.255	
39	周汇新	0.085	
40	周安然	0.085	
41	周文奎	0.34	
42	周文彬	0.34	
43	李书清	0.085	
44	周学明	0.08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45	周丹	0.34	郝志雨
46	周景川	0.085	
47	周志武	0.17	
48	刘世新	0.17	
49	周永建	0.085	
50	周春伟	0.425	
51	周玉楠	0.085	
52	周信林	0.255	
53	周江超	0.425	
54	周江娥	0.085	
55	周东波	0.34	
56	李振清	0.34	
57	周丙新	0.34	
58	周春江	0.085	
59	周胜林	0.17	
60	周宗全	0.34	
61	周桐林	0.085	
62	周宗若	0.085	
63	周宗田	0.17	
64	周宗宝	0.17	
65	周建忠	0.255	
66	林君艳	0.085	

二、土地使用

郁志耐

三、	
名称	

都
東
雨

四、

名称

鄭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郝志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郝志雨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江 陈永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安健

2024年8月10日